

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 第二期：1-28
2007年 6月 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

女性憂鬱症患者婚姻權力的運作

巫珍宜

高苑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兼任諮詢中心輔導老師

摘要

本研究以長期縱貫觀點，探討台灣社會女性憂鬱症患者婚姻權力的運作。以夫妻共同訪談法，深度訪談五對女性為憂鬱症患者的夫妻，並且運用繁根理論為資料分析的主要方法。研究發現如下：

1. 結婚之後，女性參與者的權力位階都低於其丈夫，並且極力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丈夫有不同的回應方式，夫妻共同運作出「妻爭夫迴」、「妻爭夫競」、「妻爭夫順」、「妻爭夫強」及「妻爭夫讓」等五種不同類型的婚姻權力關係。
2. 在婚姻生活中，女性參與者對婚姻關係的期待與丈夫不同，也有差距，但多數在罹病之前拉近了夫妻權力差距。丈夫對女性參與者爭取關注的回應策略，丈夫原生家庭介入夫妻事務的程度，女性參與者完成傳宗接代重任的過程、及外出工作具經濟自主能力等，皆在女性參與者的夫妻權力差距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3. 女性參與者多數都經歷了親密感的失落，並且無權改變丈夫，也通常在權力最低落時罹患了憂鬱症。
4. 夫妻權力差距在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婚姻權力的轉變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罹病之前夫妻權力拉近的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婚姻權力都反轉為比丈夫高的位置；罹病之前夫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婚姻地位更是低落，婚姻權力低落與憂鬱症狀兩者呈現雙向的循環關係。

本研究進一步討論台灣社會已婚女性婚姻權力與憂鬱症兩者的運作關係。

關鍵字：女性憂鬱症患者、婚姻權力

壹、緒論

近幾年，憂鬱症已成為世界關注的焦點。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將憂鬱症、愛滋病及癌症並列為二十一世紀最應受到重視的三大疾病，號召全球積極進行防治（鄧惠文，2004）。台灣在政府積極全力推展憂鬱症防治工作下，憂鬱症相關議題的探究也已受到極大的關注。美國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簡稱DSM-IV）（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APA]，1997/1999）指出，在青少年及成人，女性的重鬱病盛行率是男性的兩倍；在成人，女性罹患低落性情感疾患的比例比男性高兩到三倍。胡幼慧（1990）也發現女性出現憂鬱症狀高於男性者，僅出現在中年已婚人口中。Beach、Sandeen和O'Leary（1990）的研究則呈現，女性憂鬱症患者當中，有一半的人經驗到婚姻上的困難；有婚姻問題的女性當中，一半是憂鬱症患者。上述皆顯示女性的婚姻關係與憂鬱症兩者的運作值得深入探究，但國內過去相關研究並不多。

Halloran（1998）整理過去相關文獻，指出婚姻權力是解釋婚姻不和諧、憂鬱與性別差異關係間的第三變項；即婚姻中的權力不平衡是影響女性憂鬱的重要因素。Whisman和Jacobson（1989）的研究顯示，妻子為憂鬱症患者的婚姻決策較是不平權的，妻子對婚姻決定與家務工作的分配較不滿意；而妻子婚姻挫折感愈強者，其憂鬱症狀的程度也愈高。另外，妻子也特別指出對孩子照顧的責任分配有較大的不滿意。Byrne和Carr（2000）的研究也發現，妻子為憂鬱症患者較沒有心理症狀者的婚姻權力低。Byrne、Carr和Clark（2004）更進一步搜集夫妻雙方觀點的資料，比較妻子患有憂鬱症、非憂鬱症的其它心理疾病、及心理健康三組夫妻的婚姻權力關係。結果呈現妻子患有憂鬱症的夫妻對婚姻關係較不滿意，較多的身體攻擊行為，有較多的丈夫需求／妻子退縮的互動模式，及較少的建設性溝通；患有憂鬱症的妻子對夫妻決策模式及金錢的運用都不滿意，對照顧孩子事務的分配更不滿意。上述探究顯示在美國婦女地位已較過去被提升的社會下，已婚女性的婚姻權力與憂鬱症狀仍息息相關，不容忽視。台灣社會仍深植在中國家庭的父權、父居、及父系結構特質下（胡幼慧，1995），已婚女性的婚姻權力與憂鬱症狀兩者又是如何運作的？國內過去研究更是付之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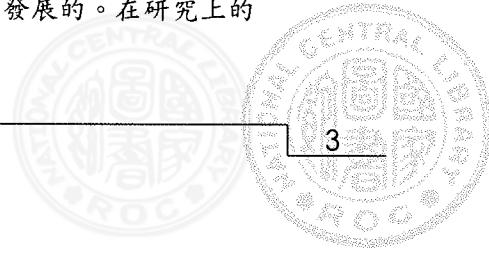
Haley早在西元六〇年代就指出憂鬱有一部份是婚姻中權力反轉引起的，權力較少的伴侶發展出憂鬱，以改變婚姻中的階層位置（Byrne & Carr, 2000）。Mirowsky（1985）的研究發現，憂鬱和婚姻權力呈現U型的相關；亦即對夫妻而言，適度的分享婚姻權力的，其憂鬱程度是最低的。Bagarozzi（1990）的研究則顯示，不快樂婚姻中較少權力的一方會發展出心理症狀，此症狀帶給較少權力的一方較多的權力；而平權的夫妻沒有任何一方呈現心理疾病症狀。Price（1991）以系統理論觀點解釋婚姻關係中的憂鬱，即憂鬱症患者的症狀持續被其配偶維持，以保持憂鬱症患者原來的附屬位置，讓夫妻系統的運作重回穩定狀態。Byrne等人（2004）的研究支持上述Price的觀點，即罹患憂鬱症妻子的丈

夫使用嫌惡的互動模式，保持妻子較其低的位置，亦維持了妻子的憂鬱症狀；而未支持上述Haley所指的憂鬱症患者之症狀得以修正婚姻權力的觀點。Halloran (1998) 則以系統循環觀點解釋婚姻權力與女性憂鬱的關係：1.婚姻權力與憂鬱兩者關係是雙向的、循環的。配偶一方為憂鬱症患者會影響婚姻權力的分配，如妻子患有憂鬱症可能擴大她與配偶的權力差異，丈夫必須接管更多並擁有更多的家庭責任，而妻子則經驗更多婚姻及家庭中的無助、及可能顯示更多的憂鬱症狀。2.婚姻關係中的憂鬱症狀是有功能的。夫妻可能允許妻子運用憂鬱控制婚姻關係的某些層面，如抑制丈夫的負向行為。雖然使用憂鬱平衡婚姻權力差異不是健康的策略，但就某些方面而言，憂鬱可能比其它的健康行為更有效，故憂鬱得以在婚姻關係中被維持。上述婚姻權力與憂鬱症關係的探究未有一致的定論，配偶一方的憂鬱症究竟是為其反轉婚姻位階，還是讓其持續處於低落的婚姻地位，甚至讓其婚姻地位又更為低落？配偶一方的憂鬱症狀又為何持續被維持？婚姻權力與憂鬱症兩者的運作關係究竟為何？實有待更多的探究。對於父權社會中易處於低落婚姻地位的女性憂鬱症患者而言，其婚姻權力的探究更有其重要性。

基於上述，已婚女性罹患憂鬱症的高比率，及其婚姻權力與憂鬱症的密切關係。本研究深入探究女性憂鬱症患者與其配偶婚姻權力的運作關係，以期對婚姻關係中的女性憂鬱症狀有更多的了解。

貳、研究方法

過去家庭心理學的研究大都聚焦於個人內在心理的探究，以個人為資料搜集與分析的單位。W. Pinsof在1992年參考一般系統理論(general systems theory)的特性提出整合歷程系統觀點(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開啟了家庭心理學新的研究方向。整合歷程系統觀點聚焦於人際間的互動關係探究，並將過去研究問題焦點「是什麼」(What)的靜態描述，轉換為「是那些人參與互動」(Who)、「是如何形成的」(How)及「在什麼脈絡下」(In what context)等的動態過程分析。整合歷程系統觀點有下列三大特性，1.互動建構論—認為知識是人類與環境互動過程中，主動理解、解釋的過程，可能因時間或情境的轉變而不同。因而同一現象會因時間或情境的轉變，或不同的人而有不同的認知與解釋。在研究上的意涵，是應顧及多元不同的觀點，如兼顧夫妻雙方、親子雙方、或家庭所有成員等的觀點。2.整合性—認為個人的行為不僅受家庭的影響，也同時受到次文化、社會主流價值等的影響，因而應朝向多元系統、整合的模式了解個人的行為。在研究上的意涵，是應考慮多元文化系統的原素或影響，如兼顧個別家庭文化、社區文化、或整個社會文化等。3.歷程性—將家庭生活視為一連續的歷程，即人類行為在家庭內及家庭外較大系統的互動過程是連續的、發展的。在研究上的



意涵是考慮研究議題的動態性過程，如以縱貫觀點探討長時間的演變過程、或多世代的演化過程等（趙淑珠，1999）。

W. Pinsof整合歷程系統觀點雖已有完整的論述，但在人際間的互動關係資料搜集與分析方法上仍有待發展。目前常用的模式，一是仍以個人為資料搜集與分析的單位，就所搜集的個人資料，先做個別資料的分析，再做配對資料的關係分析。二是以「關係」為資料搜集及分析的單位，如以共同訪談法搜集夫妻、親子或研究相關家庭成員的資料，再就所搜集的共同訪談資料做分析。回顧過去憂鬱症及婚姻權力議題的相關研究，大都聚焦於個人特質、態度及行為的探討，特別是女性參與者的觀點。並且在婚姻與家庭研究領域上，女性更常成為外界了解家庭狀況的主要代言人，缺乏男性的參與。部份研究雖將夫妻兩人皆納入研究中，但在資料搜集的過程或分析資料時，仍大部份以個人為研究單位。研究者視婚姻權力，為夫妻兩人在婚姻生活中持續共同建構的過程。故以共同訪談法搜集夫妻雙方觀點及互動關係資料，期能提供不同於過去以個人為研究單位的視野。研究者也以紮根理論研究方法分析共同訪談的資料，特別著重於紮根理論的脈絡性及過程性分析，將共同訪談資料放回台灣社會文化脈絡下，並兼顧夫妻雙方觀點及互動關係做分析，期能對本研究議題有系統性、整合性及歷程性的了解。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以南部教學醫院精神科已婚女性門診病人為研究參與者，由精神科醫師協助轉介合適的參與者，之後由研究者以電話聯繫，再一次邀請並確認其與配偶參與研究的意願。本研究參與夫妻共有五對，從結婚至接受訪談（民93至94年）為止，婚齡分別是十、十二、十八、二十七、及三十八年。家庭型式以小家庭為主，只有一家是三代同堂的大家庭。家庭生命週期有兒童的家庭是二家，有青少年的家庭是一家，另二家是老年家庭成員。妻子為家庭主婦的有三位，其中一位結婚12年後外出工作，一位結婚1年後即辭去工作，並在結婚9年後擔任保母工作；妻子為職業婦女的有二位，其中一位婚前即頗有工作成就；五位丈夫則都有工作。夫妻年齡大部份差距不大，丈夫年齡大都較長，有一位丈夫的年齡較配偶大9歲，另一位丈夫年齡小於配偶。妻子的教育程度都較丈夫低。妻子的憂鬱症病史從三個多月至長達十七年，大都持續門診治療，只有一位妻子覺得藥物幫忙不大，間斷接受治療。訪談次數二至三次，視資料搜集狀況而定，每次進行約90至120分鐘。以夫妻共同訪談為主，有二對夫妻輔以一次個別訪談。訪談地點以參與夫妻方便為主，二對夫妻在其住家中，二對夫妻在就診醫院的會談室，一對夫妻在其經營的店中。上述研究參與夫妻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一。

表一

研究參與夫妻基本資料表

受訪夫妻	婚齡	家庭型式	家庭生命週期	個人基本資料	憂鬱症病史	訪談次數
方家	10年	三代同堂 大家庭	有兒童的家庭 (大兒子國小四年級，小女兒國小一年級)	方先生 36 歲，專科畢，經營服飾店、公家機關約僱員；方太太 32 歲，高職畢，家庭主婦	約半年多的病史，持續門診治療，症狀逐漸穩定	2 次
余家	12年	小家庭	有兒童的家庭 (大女兒國小六年級，二女兒國小三年級，小兒子直升國小一年級)	余先生 38 歲，專科畢，電腦軟體設計維修；余太太 39 歲，高中畢，美容業	約 5 個月病史，間斷門診治療，症狀未見緩解	3 次
甘家	18年	小家庭為主 (有 8 年夫妻聚少離多)	有青少年的家庭 (大女兒國中三年級，小兒子國小五年級)	甘先生 45 歲，大學畢，私人公司主管、經營報社；甘太太 43 歲，夜大畢，國小老師	約 3 個月病史，持續門診治療，症狀逐漸穩定	3 次
王家	27年	三代同堂大家庭、及小家庭 (結婚 9 年後)	老年家庭成員 (二個兒子皆已成年離家)	王先生 54 歲，工專畢，公務人員；王太太 54 歲，高職畢，家庭主婦、保母	約 18 年病史，民 75 年第一次病發，16 年後即民 92 年復發，持續門診治療	3 次
紀家	38年	小家庭為主 (有 14 年夫妻聚少離多)	老年家庭成員 (三個兒女皆已成年離家)	紀先生 66 歲，警校畢，警察；紀太太 57 歲，國小畢，家庭主婦、工廠上班	約一年多的病史，持續門診治療，症狀逐漸穩定	3 次

二、資料分析

本研究用紮根理論方法分析訪談資料，以夫妻為共同分析單位，聚焦在資料的脈絡及過程性分析；並以林本炫發展的質性研究資料分析電腦軟體ATLAS.ti中文版(林本炫、何明修，2004)為輔助工具，分析五對夫妻，約38多萬字龐雜的訪談逐字稿。ATLAS.ti電腦分析軟體最大的特色是，以圖示法建立概念網絡圖。紮根理論方法強調概念與概念、及類別與類別之間關係的連結，過程分析更聚焦從資料中尋找現象在時間演進中條件改變的各種跡象，並追蹤這些改變帶來的行動及互動上的變化。ATLAS.ti電腦分析軟體以立體視覺圖像方式，幫助研究者思考概念及類別之間的連結關係，進而找出現象演進的過程脈絡，因而頗適用於本研究。

研究者為顧及參與夫妻的社會脈絡，先個別分析五對參與夫妻的訪談資料，再做跨案家的統整分析。資料分析具體步驟概述如下：

1. 將訪談內容轉換為逐字稿，並將逐字稿依發言順序編碼。編碼方式為七碼，左邊起第一碼是家庭編碼，以英文字母A至E代表不同的家庭，依接受訪談先後次序A是王家，B是紀家，C是方家，D是甘家，E是余家。第二碼是訪談次數，以阿拉伯數字代表第幾次的訪談。第三碼是訪談方式，以英文字母S代表個別訪談、C代表共同訪談。第四碼是角色碼，以英文字母H代表先生、W代表太太。最後三碼，以阿拉伯數字代表發言順序的流水編碼。依此編碼原則，「B2CW038」代表是紀家的第二次夫妻共同訪談，發言者是太太，發言序列是第38句。

2. 開放編碼—將謄錄及編碼完成的訪談逐字稿，轉載於ATLAS.ti電腦分析軟體內，運用此軟體進行開放編碼(聚焦於權力關係及社會文化脈絡概念)。開放編碼時為兼顧夫妻觀點，分別標示出是屬於夫或妻的編碼。逐字稿的開放編碼完成後，將所有開放編碼加以歸類，同一類別的概念放置在同一張脈絡圖中，無法歸類的放在同一張圖中，待歸類完所有概念，再思索是否有適合的類別，或有更好的歸納方式，試圖建立每一類別的概念脈絡圖。

3. 主軸編碼與過程分析—上述各類別的概念脈絡圖，是以直向深入各類別內容思考概念之間的關係。過程分析則以時間為主軸，橫向的思考各類別之間的關係。研究者試圖以結婚年齡為主軸找出婚姻權力轉變點，再找出同一時段運作過程的核心類別，思考其呈現的夫妻權力運作模式及發展特徵，分別給予第一及第二層次的類別命名。最後，思索各時段核心類別之間(即第一及二層次類別)的關係，能整體呈現案家婚姻權力運作的最高層次類別的命名(即第三層次類別的命名)。上述圖示編碼結果，整理如下表二以紀家為範例的婚姻權力運作過程及變化分析。

4. 跨案家的分析—就上述五對參與夫妻個別案家內的分析結果，統整比較分析。

三、資料分析結果的嚴謹性

研究者首先邀請二位選修家庭與婚姻組的博士班候選人擔任開放編碼的協同編碼員，三位編碼員最後達成的一致性分數為0.86。研究者再度邀請另一位文字書寫能力得過相關領域的博士候選人，參與類別編碼命名的討論。兩人充分交換彼此的意見與想法，特別是觀點不一致的部份，直到雙方對編碼類別的命名有共識為止。研究者將上述討論結果，在專題研究課堂上與指導老師及同儕持續討論、不斷地修正，整理出最後的分析結果。

研究者將上述資料分析結果，就案家的婚姻故事及關係特徵(即第三層次類別，如紀家為太太爭取先生關注自己及家庭，先生對太太謙和退讓)二部份，交給研究參與夫妻檢核確認。婚姻故事的檢核部份，妻子的一致性分數介於0.90至0.95間，丈夫則介於0.80至0.95間，夫妻檢核分數一致的有二家。婚姻關係特徵的檢核部份，妻子的一致性分數介於0.95至1.00間，丈夫則介於0.90至1.00間，夫妻檢核分數一致的有二家。

表二

以紀家為範例的婚姻權力運作過程及變化分析表(妻爭夫讓→第三層次類別)

婚齡	初識至結婚1年 (民55至57年)	結婚1至9年 (民57至65年)	結婚第9至22年 (民65至78年)	結婚22至36年 (民78至92年)	結婚36至38年 (民92至94年) (92年妻罹病)
權力發展特徵 (第二層次類別)	相互禮讓	相互角力	相互拉近	各自為政	妥協退讓
權力運作模式 (第一層次類別)	夫妻以禮相待	妻爭取，夫安撫	妻爭取，夫配合	夫妻獨立自主	妻主導，夫配合
權力運作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權力基礎 1. 夫有穩定工作，妻在家幫忙 2. 夫學歷高於妻 3. 夫年長妻9歲 4. 夫欣賞妻個性（有男子氣概） 5. 妻家庭社會地位優於夫家 6. 新婚一年多，夫妻住在妻娘家 * 互動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議題：夫重朋友，妻重家庭關係（文化脈絡） * 衝突模式：議題一夫喝酒夜歸及重朋友；類型—冷戰；方式—妻唸夫，夫不回應；結果—夫修復關係，投妻所好，安撫妻 * 妻以自殺激烈方式抗議，仍難以撼動夫對朋友的重視 * 夫自行決定調回南部，妻拒絕同行抗議，妻父出面調解 * 妻以搬回東部為籌碼，要求搬離婆家，夫妥協接受 * 妻爭取搬回東部，夫及妻父安撫，妻出現身心症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議題：妻投身工作及社區活動，夫配合 * 妻投入工作及擴展社交圈，夫擔負照顧孩子的責任，妻身心狀況逐漸好轉 * 妻經濟自主能力，提升其家庭重大決策的地位 * 妻主導孩子事務的決策 * 夫工作上的決策完全自主，妻不具影響力 * 夫重兄弟情，妻捍衛家庭經濟，難以更動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心議題：夫工作地點變動，夫妻分隔兩地 * 夫妻各自發展獨立的生活圈，彼此互不干涉，生活交集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夫退休，妻罹患憂鬱症 * 日常生活上，妻主導，夫配合 * 夫以家為主，參與部份家務 * 妻亦無力更動夫的喝酒行為 * 妻將憂鬱症歸因於夫妻相處及經濟問題；夫則歸因於妻個性問題

參、研究結果

五對參與夫妻資料分析結果(因篇幅有限，只呈現跨案家部份)，敘述如下(斜體字部份為訪談逐字稿，增進讀者對研究結果的了解)：

一、結婚之後，女性參與者的婚姻權力都低於其丈夫，並極力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丈夫則居於主導的地位，有不同的回應方式，五對夫妻呈現不同的權力關係

五位女性參與者婚後的權力都低於丈夫，共同的權力議題是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五位丈夫各以不同的方式回應，夫妻運作出不同的權力關係。方先生是迴避改變自己，以迂迴方式要求方太太順應自己及原生家庭；余先生則與余太太相互競爭家庭及事業主導權；甘先生居於支持及配合甘太太的位置；王先生則是強勢不退讓，夫妻常有衝突；紀先生以安撫策略避免夫妻衝突，支持及配合紀太太的獨立自主。因而方家、余家、甘家、王家、及紀家各自呈現「妻爭夫」、「妻爭夫競」、「妻爭夫順」、「妻爭夫強」及「妻爭夫讓」等五種不同型態的權力運作關係。

方太太：...他們父母希望她，她女兒回來，希望她是一家人這樣回來，可是我，當我要回去我的路程又那麼遠，我，我公公竟然叫我自己帶小孩子回去...我覺得怎麼差那麼多啊 (C1CW291)

方太太：...我會覺得你為了你姐姐來跟我吵架，那我算什麼 (C1CW270)

方先生：沒有，這只是一個生活習慣而已...個人對那個環境的認同度啦，有不一樣啦，其實沒有，沒有她講的那麼嚴重啦 (C1CH054)

方先生：啊所以，所以我爸爸有時候說一句話，我覺得現在想起來，就是說，她是我們家的，人家說祖傳啦 (C1CH284)

方先生：就是以後這個家是妳，是你在掌家你知道嗎...所以妳應該以這個家為主啊，不是說以你的娘家為主啊 (C1CH286)

方先生：...因為你的小孩子，傳承下來是這一脈嘛對不對 (C1CH288)

余太太：...我做你的枕邊人十幾年，跟你打拼十幾年，從你以前家境那麼壞做到現在那麼好，大家妹妹阿嬤嫁得那麼好啊對不對，那結果我變成局外人，你什麼事情都不跟我商量，是不是你夫妻應該商量了，有一個共識後你再跟你妹妹談對不對...但是他都反其道而行，然後他的理由就是說，ㄟ，你是驚我操煩... (E1CW290)

余先生：對啦，啊人家就不要給你理××店...人家就不要給你睬，你給人睬那麼多要衝啥（台語），如果... (E1CH381)

余太太：...因為他都出trouble啊，因為彼時陣我們還在做分公司，伊這堅持要辭掉要去開××店...同樣了袂少（台語），無人嘛（員工），所以只好又關掉嘛，啊他常做這種事情讓我不放心，然後又要強迫我，厚，放棄讓他全力去做... (E1CW646)

余先生：...你好好好的休息，給自己真的放得下，給自己一、兩年的時間...哩逗乎你尪舞一，兩年乎哩看嚟嘛，你好好好的放得下，尪來乎哩操盤呼哩看，厚，哩嚟擋當作尪攏無那唸能力啦（台語）... (E3SH044)

甘太太：對，其實在，在生活，我先生給我很大的支持... (D1CW005)

甘先生：...因為我是覺得說生活方面就是讓她不要不高興... (D3CH266)

甘先生：阿我就聽吶聽吶，反正我哪邊沒有做好我就做好按捏 (D3CH168)

王先生：...呃，她生活上不懂而已啦，其實沒有什麼大，大事情不同，大事情那個大...如果做決定性的不懂的話，她，不會講話，她也不敢決定，生活上不懂的小爭執而已，大，大問題的話，買房子啊，買車子啊，她、她都沒有什麼意見，主要她都不知道，她不知道買什麼比較好...所以她沒有講話的餘地 (A1SH043)

王太太：他都會和我唱反調啦，有時候我說什麼，會和我唱反調啦，我就乾脆讓他做決定... (A2CW666)

紀太太：結婚這麼多年了，他從來沒有大聲講過我一句，也不會罵你，也不會怎樣
(B1CW169)

紀先生：就是說我們的生活啊，有時候會喝酒啊，或是做了一些她不喜歡的事情，
喝酒啦，抽煙啦，她在講講，我也知道這個對我們自己身體，講的是對我們
好啦，不過我們就有時候人在江湖身不由己，那自己做不對啊，我們就忍耐
點，那大聲講我們就小聲應 (B1CH173)

紀太太：（誰結束冷戰？）大部份都是他先的 (B2CW028)

紀先生：投其所好啦...譬如說我們去看個電影啊，那時候，看電影也是一種很高級的
享受啦 (B2CH032)

五位女性參與者婚後的權力都低於丈夫，即使婚前個人條件極為優渥、已有工作
成就的余太太，婚後的權力地位也下降至較丈夫低的位置。分析訪談資料可能的原因如
下：

1. 女性參與者婚後多數為家庭主婦，經濟需仰仗丈夫，即使是職業婦女，也 因分享及釋放資源給丈夫及小姑，婚姻權力下移至較丈夫低的位置

甘太太及紀太太婚前原本沒有工作，婚後理所當然的擔任家庭主婦的角色；方太太
及王太太婚前有工作，方太太婚後在傳統性別角色分工下，即辭去工作成為家庭主婦，
王太太則在結婚一年後，因母職辭去工作。上述四位女性參與者婚後的家庭主婦角色，
經濟上需仰賴丈夫，因而婚姻權力低於丈夫。

余太太婚前有工作，也頗有工作成就，婚後因其工作能力，而保有工作為職業婦
女，與丈夫共同承擔家庭經濟，得以維持婚前優勢的位置。但在婚姻生活中，余太太因
與丈夫分享工作主導權，及提攜與釋放事業資源給小姑們，丈夫又站在原生家庭的立
場，逐漸失去家庭及事業的主導權。

余太太：...因為他底下還有五個妹妹嘛，他就是希望說最少能夠開到五家店，讓每一
個妹妹一人一間，然後都當店長提升身份，然後都能夠賺很多錢，這樣以後
才能夠，嫁比較好的對象 (E3SW072)

余太太：他，我們二個有這樣討論過啦，對啦，所以我們二個都知道，都有這樣的一
個目標啦，那我也願意來幫他完成啦... (E3SW073)

2. 女性參與者一旦進入婚姻之後，就成為爲人媳、爲人姑嫂、及爲人妯娌的角色，權力位階因而往下移

在社會建構「男嫁女娶」的婚姻制度下，女性進入婚姻，就不只是某人的妻子而已，她成為婚姻體制內爲人媳、爲人姑嫂、及爲人妯娌的角色，得適應夫家的文化，以夫家爲依歸，權力位階因而往下移。

方先生及余先生都以原生家庭爲主，重視「父子軸」的關係甚於「夫妻軸」，要求妻子順應自己的原生家庭；方太太及余太太失去丈夫的同盟，個人難以對抗丈夫與原生家庭的聯盟，婚姻權力極爲低落。王太太也在丈夫不過問家庭事務下，順應傳統媳婦的角色，完全遵從婆婆，婚姻地位甚爲低落。

王太太：婆婆大 (A1CW025)

王太太：那時我也是很聽話...那有句話嫁人家的媳婦要遵從這樣子啦，才不會說家庭開風波這樣子 (A1CW054)

王太太：...我們結婚了又，應該作人家媳婦哦...應該給婆婆唸的啊...像我們這種想法很單純的，嘿啊，都忍起來的 (A1SW204)

王先生：家裏的事我幾乎都很少過問... (A1CH098)

王先生：...因為那時候我自己忙，忙自己的事情啊！很少介入那... (A1SH104)

甘太太嫁入甘家爲公婆的媳婦，很有意識的覺察自己在婆家媳婦低微的地位，努力爭取外出工作的機會。紀太太則在結婚第一年，住在娘家，倖免爲人媳婦低落的地位；但在搬到鄉下與公婆大家庭同住時，成爲爲人媳、爲人妯娌的角色，加上紀先生要求紀太太順應公婆，紀太太也因失去紀先生的同盟，住在娘家的優勢地位完全喪失。

甘太太：...我一直認為說，我剛開始跟他結婚的時候，我沒有工作，在他們家我真的覺得，嘖，我沒有什麼地位 (D2CW080)

紀先生：那個老一輩的人厚，就是這樣子啦，這個，父母親厚，責怪這個媳婦啦厚，我們那時候想的話，也不一定是對的啦，但是反正他，年紀大了嘛對不對，他罵你，又怎麼樣，你就忍著嘛... (B3CH256)

3. 女性婚後承擔傳宗接代的重任，特別是本研究三位女性參與者，其配偶皆為獨子

方太太、余太太及甘太太的丈夫皆為獨子，身負傳宗接代的重任。三位女性是否能完成上述重任，影響其在家庭的地位。余太太及甘太太，在第一胎生了女兒後，在夫家的地位一直無法獲得認同。余太太在第二胎又生了女兒後，被婆婆歸咎於未能傳宗接代的責任，在余家的地位完全跌落谷底，婚前的個人優勢地位完全喪失殆盡。余太太想盡辦法生兒子，做了兩次精蟲分離手術都失敗，只好放棄；最後，余太太終於在結婚七年後生了兒子，但已無法挽回其在余家極為低落的地位。甘太太第一胎生了女兒後，雖有甘先生的安慰與支持，仍是到生了兒子後，才獲得甘父的認同，在甘家的地位才被穩固。方太太是最幸運的，第一胎就生了兒子，母以子為貴，為其穩固了在方家的地位。

余太太：...我生第二胎又是女生啊，那我婆婆有一次...他們出去，我婆婆就跟我大女兒講，啊××，你媽媽攏生妹妹喎，要按怎，啊是叫爸爸出去外面跟阿姨生一個弟弟，所以這個其實這樣一句話...或者他們覺得是一種玩笑話，可是對於一個媳婦來講，其實是一個很大很大的精神傷害...從此之後坦白講我的壓力大到...我嚴重到哦，幾乎天天做惡夢，就是夢見我先生跟別的女人在一起親熱什麼，或者出遊，然後我就會氣到抓狂，就會喊出來，手打腳踢...可是他不但沒有安撫我，還反而都罵我神精病，說沒有人給我壓力，是我自己給我的壓力，我說是你媽媽給我的壓力... (E1CW004)

甘太太：...我第一胎生女兒的時候，其實我壓力非常的大，甚至那時候因為都胎位不正照不出來是兒子還是女兒，到八個月我才知道她是女兒...我那時候是哭著從婦產科回來 (D2CW069)

甘先生：...那我也是一直跟她講說沒有關係，我也知道這種舒解，不一定有效啊，但是我們也只能做到這樣... (D2CH146)

甘太太：我那時候要去產檢，我真的我壓力就很大了，那他一直安慰我說，沒關係兩個女兒就兩個女兒，給她養大... (D2CW071)

甘太太：...到了生我兒子之後，我發現我們家整個家的那一種...嘖，那一種氣氛真的完全不一樣，公公婆婆跟我們之間的相處、互動，真的到那時候我才...我才是他們家的媳婦一樣 (D2CW083)

二、在漫長婚姻生活中，女性參與者對親密關係的期待與丈夫不同，也有差距，但多數在罹病之前拉近了夫妻權力差距

五位女性參與者面對自己婚後低落的權力地位，努力爭取的是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即親密關係；而丈夫的不同回應方式，運作出夫妻間權力的差距。方先生採取迂迴、甘先生是配合、紀先生則以安撫的策略回應，因而方家、甘家、及紀家三家夫妻權力差距都不大。而余先生以競爭的策略回應，夫妻競爭家庭及事業主導權，余太太個人難以對抗余先生與原生家庭的聯盟，夫妻權力日益拉大。王先生則強勢不退讓，在日常生活中常貶抑王太太的能力，夫妻衝突不斷，王太太難以拉近夫妻權力差距。

另外，方家及王家是三代同堂的大家庭，甘家夫妻新婚時，也是與甘先生父母同住的大家庭。方先生及甘先生的父母皆給予夫妻自主的空間，不干涉夫妻的事務，因而方家及甘家夫妻得以有較均衡的權力位置；而王先生不過問家庭事務，王老太太又站穩大家庭主導的地位，王太太的婚姻權力甚為低落。而余家雖是小家庭，但余先生的父母及妹妹常介入夫妻的事務，余先生又與原生家庭同盟，余太太個人無力與之對抗，夫妻權力差距日益拉大。紀家也是以小家庭為主，但紀太太在與紀先生父母同住八個月時，婚姻權力也甚為低落；紀太太後來爭取搬離夫家，避免自己持續處於權力低落的位置，因而得以與紀先生的婚姻權力拉近。

紀太太：他（公公）不是在我後面罵吶，當我面唸吶，擣的厚祖公祖媽都給我請出來擣，啊所以，我就一直哭按哪啦，我就打電話給他，我不要給你爸罵，你回來給你爸罵...啊他也是趕回來啦...他沒有安慰妳，他反而責怪妳...這個是小事情不應該跟他講（B3CW258）

紀太太：可是，第二次、第三次我都沒有跟他講（B3CW259）

紀太太：忍下來啊，可是那八個多月我說，如果你不搬離開這個家，我要搬回去××（東部）...（B3CW261）

方太太、余太太、及甘太太因丈夫都是獨子，皆擔負傳宗接代重任。方太太結婚第一年就生了兒子，鞏固及提升了其在方家的地位。甘太太結婚八年後生了兒子，在甘家的地位才被認同及提升。余太太則在結婚七年後生了兒子，但已無法挽回其極為低落的地位。上述甘太太及余太太，都是經過漫長歲月的等待才生到兒子，為何有不同的結果？主要是余太太被婆婆歸咎未能傳宗接代的責任，又未能獲得余先生的支持，婚姻地位一落千丈，至最後已無力挽回；而甘太太的公婆並未給予任何言語上的壓力，甘先生也給予支持，其權力位階只是無法獲得提升不致往下移。

而甘太太結婚第二年、紀太太結婚第十二年外出工作，具經濟自主能力，婚姻地位也因而獲得提升。王太太雖在結婚九年小兒子上小學後，擔任保母工作，但保母屬於家庭性的照顧工作，社會地位較低，因而只能提升王太太的個人經濟能力，對婚姻地位的提升有限。

王先生：ㄟ，剛結婚她還不那麼...剛結婚她還有職業，跟人家互動還有一點知識厚，那結果她沒有...她職業沒有，整天在家裡的話...她得到的訊息，得到的知識都沒有...我太太沒有職業停頓下來...所以你發現思想觀念上累積下來，跟我...沒辦法協調在一起 (A1SH036)

綜合上述，夫妻互動模式、丈夫原生家庭介入夫妻事務程度、女性參與者傳宗接代任務完成的過程、及女性參與者外出工作具經濟自主能力，皆在女性婚姻地位的提升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方太太、甘太太、及紀太太三位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都拉近了與丈夫權力的差距；反是婚前個人條件最為優渥的余太太，不僅無法拉近與丈夫的權力差距，夫妻權力差距卻日益加大；而王太太也在王先生不斷貶抑其能力下，夫妻權力仍持續難以拉近。相同的是，五位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都難以拉近與丈夫親密關係期待的差距。

三、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前，皆處於婚姻權力相互對峙或競爭、或家庭系統變動的狀態；並且多數經歷了親密感的失落，及無權改變丈夫

方太太、余太太、王太太、及甘太太在罹病之前，皆與丈夫處於相互對峙或競爭的狀態；四位女性參與者在此權力不穩定的狀態中，皆處於劣勢的位置，無力爭取丈夫的支持及同盟，也無力影響與改變丈夫。方太太爭取丈夫與自己同盟，王太太爭取丈夫對自己的尊重，甘太太則是爭取丈夫原本對家庭的參與。方先生及甘先生皆採取不同於過去安撫、配合的回應策略，與妻子對抗，方家及甘家夫妻進入了過去未有的相互對峙不穩定狀態，方家夫妻持續此不穩定狀態有五年之久，甘家則持續一年多；王先生則持續採取貶抑王太太的態度，夫妻持續長達八年相互對峙的不穩定狀態。余太太是因深感事業地位受到威脅，不再如過去妥協退讓，轉為捍衛自己的權力，余先生同樣以競爭策略回應，夫妻進入了較之前更不穩定的相互競爭狀態。

方先生：...啊她有時候她會說我二姐怎樣怎樣，我會覺得，嘖，再怎麼樣... (方太太：有時候他會生氣，一直講他二姐的壞話) 也不是說什麼壞話，我說，啊，自己那麼親的，親的那個姐姐，妳，妳要是關係搞壞掉的時候，妳要對爸爸媽媽也不好交代啊 (C1CH268)

方太太：可是你要講阿，你就是你沒有跟我講阿，啊你也沒有，你也沒有好好的跟我
講阿，你就這樣霹哩啪啦霹哩啪啦（C1CW269）

方太太：啊我，我當然我就會更，更不高興啊，我會覺得你為了你姐姐來跟我吵架，
那我算什麼（C1CW270）

王太太：我常常跟他講，我講一句，你講4、50句，哈哈哈，那我乾脆不要講好了，
對無（台語）（A2CW631）

王太太：...我的想法跟他的...我講出來的想法跟他講想法厚，好像...他...還是...不認為說我講的是他中意聽的這樣子（A1SW031）

王太太：...他也是不相信我的話就是了（A1SW034）

王先生：她，她是...如果妳有能力的話，妳會跟我談，妳有談話的能力，她，她什
麼都不懂啊（A1SH050）

甘太太：...其實那時候真的常常我會覺得，就是很不高興，不想跟他講話，那時候
我們有很多的衝突（D3CW023）

甘太太：一開始，我並不是反對他的宗教信仰...會衝突的是，因為本身我不會開
車...接送小孩子這一方面就都是，都是他...（D3CW022）

甘太太：...如果我自己去接送孩子，我這樣子開車的話，我們的生活當中大概就會
缺少了父親了，他就去做他的事情了（D3CW027）

甘先生：...那其實宗教對人的心理舒壓，也是一種作用...（D3CH056）

余先生：這裡的，你這個經營，這裡的經營壓力很大，妳要曉得，若是我們能夠退居
幕後，厚，退居幕後（E1CH472）

余太太：...他為了圓他上台北再開一家店給他另外一個妹妹接，攔給她入股，所以
他就強迫我六月底一定要結束營業...（E1CW473）

余太太：...上去台北，和你那些妹妹說正經又不合，她們的意思，我的意思不一
樣的時陣（台語），你如果聽你妹妹的意思，對無，那我上去，根本我，
我算什麼，我什麼都沒有啊，那我只有這一家店，你又強迫我要，要關
掉...（E1CW481）

另外，方太太在婚姻權力相互對峙狀態下，又同時面臨了大家庭的混亂失序狀態，公公嚴重酗酒、婆婆中風；王太太則同時面臨搬離大家庭，小家庭獨立自住的家庭變動，王太太失去了王老太太維繫婚姻的力量，罹患了憂鬱症；而王太太憂鬱症再次復發，也正值小兒子考上研究所離家就讀的家庭變動（小兒子是夫妻婚姻維繫的力量）。

紀太太在結婚第7年心情陷入憂鬱、沮喪前，也是與丈夫處於婚姻權力相互角力的狀態；紀太太在此權力不穩定狀態中，處於極端劣勢的地位，離鄉背井失去娘家的依靠，丈夫喝酒行為更為嚴重。紀太太即使以自殺方式激烈向丈夫抗議，仍完全無力影響及改變丈夫，最後藉由外出工作及擴展生活圈找到自己的出路，避免了持續陷入憂鬱狀態中。紀太太結婚36年後罹患憂鬱症，則是因面臨紀先生退休，改變了夫妻結婚第22至36年間長達十四年個別獨立自主的權力運作模式，夫妻又得重新面對相處問題，家庭因而進入了調整變動時期。研究者認為紀太太難以適應紀先生退休的理由，可能是紀太太又得面對過去無力解決的紀先生喝酒問題。

紀太太：我在××（東部），如果他沒有回來吃飯，在外面喝酒，我就可以跟三個小孩子回娘家，回娘家吃飯或是怎麼樣（B2CW122）

紀太太：...那時候我只有四十幾公斤耶...我現在六十三公斤耶，以前瘦的時候四十七公斤耶，想看看那時候心裡的煎熬多痛苦（B2CW123）

紀太太：...那時候我有自殺一次過啦，那時候就是，也是為了他這個朋友啊，我不曉得為了什麼事情啦，我那天沒有做飯啊就罵我啦，他說我不應該對他的朋友這樣子啦，哩啊（B3CW073）

紀太太：我是在很激烈的抗議啊（B3CW115）

紀太太：最後我就參加，那個，農會，家政班，婦女會，負責一個地區，就參加土風舞，那時候也是很忙啊，那時候身體才慢慢慢慢，心情就慢慢比較開朗，身體也慢慢的開始好了...（B2CW138）

紀太太：精神就有寄託了...他喝他的酒（B2CW145）

另外，五位女性參與者皆將自己的憂鬱症，歸因於夫妻及家人相處的關係問題。方太太、余太太、及王太太都將自己的憂鬱症，歸因於夫妻及與丈夫原生家庭相處的問題。甘太太將自己的憂鬱症歸因於夫妻、及與女兒相處的問題。紀太太則將自己的憂鬱症，歸因於夫妻相處問題。五位丈夫則都將憂鬱症歸因於妻子個人的負向思考模式、操煩、要求完美、能力不足、缺乏自信等性格及能力問題。

方太太：對，因為若不是因為我自己的家庭，我公公這樣子，我先生，啊他的二姐這樣子，是讓我，讓我的情緒起伏比較大... (C1CW142)

方太太：以前，之前是，我覺得我會得憂鬱症，他也是有關係啊，因為我之前，我之前如果跟他講什麼事，他都比較否定，就，就是你，不會，不會給我認同就對了 (C1CW048)

方先生：我覺得個性應該是很大的一個原因 (C1CH150)

方先生：比較，像他有時候對事情會，會，會鑽牛角尖這樣子，啊有時候，退一步的話真的是海闊天空啊，她有時候不會這麼想 (C1CH164)

余太太：啊、啊就是從以前這麼多歸納下來都是他妹妹，他父母，還有他，所造成的 (D3SW164)

余太太：...他只是一護著他家人，他不懂得我的心裡... (E3SW232)

余先生：...伊本身這是多操煩啦，因為伊攏往壞的方向想，啊我都是往好的方向想，所以哇共哇是生活在未來 (台語) (E3SH037)

王太太：所以我就在想剛嫁給他那時，婆婆壓力大那時開始的，情緒激動就慢慢爆發，在那時剛好爆發 (A1CW129)

王先生：...惡性的因果循環，沒有自信啊，沒有自信就憂鬱，人家都不理我，或不跟我談話啊，或者我講的事情不聽啊，或者我作的事情沒有一件成功的啊，先生不理我，孩子不理我這樣子啊，她慢慢就產生憂鬱症... (A1SH151)

甘太太：...然後我的家庭的話就是我女兒，她現在上國中了，無形之中給我這樣子的壓力... (D1CW017)

甘太太：...去年的暑假的時候有一個比較特別的事情是，他就是那個廟那邊好像就說要去進香，有三天的行程...然後他要去，這三天的時候，我就非常焦慮... (D3CW251)

甘先生：我主要認為她是，她本身從以前開始，就是要求自己比較高，自我要求要比較完美...給自己的壓力就比較重嘛... (D1CH024)

紀太太：...九十二年的時候，無意中他退休了，就得到憂鬱症了（B2CW246）

紀太太：...那時候就開始煩惱，怎麼辦，以後要怎麼相處，又怎麼樣怎麼樣，這樣子（B2CW275）

紀先生：在我的看法啦，可能是她的主觀意識比較強（B1CH055）

四、罹病之前拉近夫妻權力差距的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反轉其權力地位為高於丈夫的位置，並有疾病歸因主導權，其關切的夫妻及家庭問題獲得緩解，婚姻權力或家庭系統運作、及憂鬱症狀都趨於穩定狀態。罹病之前夫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婚姻地位更為低落，丈夫持續忽略及漠視其關切的問題，婚姻權力仍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憂鬱症狀也更為嚴重

方太太、甘太太、及紀太太在婚姻生活中，權力雖低於丈夫，但在罹病之前都拉近了夫妻權力差距；三位女性參與者罹患憂鬱症後，也都反轉了自己婚姻地位為高於丈夫的位置。方先生改變自己，以方太太為全心關注焦點，配合及支持方太太。甘先生也重回過去配合者的位置，在家庭生活運作上妥協退讓，並關照甘太太。紀先生也以紀太太為主，在家庭生活上完全配合紀太太，紀太太雖仍無力改變紀先生的喝酒行為，但取得家庭生活上的主導權。因而三位丈夫雖與女性參與者有不同的憂鬱症歸因，但都以罹病之後的妻子為關注焦點，給予支持與照顧，並全力配合妻子，調整及改變自己，協助其穩定病情。三位女性參與者關切的夫妻及家人相處問題獲得緩解，憂鬱症狀、婚姻權力或家庭系統運作也都趨於穩定的狀態。可能的解釋是，三位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前婚姻地位雖較丈夫低，但與丈夫的權力差距不大，對丈夫具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因而罹病之後丈夫才得以妥協退讓。另外，方太太罹患憂鬱症後，方家大家庭也有很大的改變，方父酗酒行為大為減少，方母不再去女兒家住。

方太太：現在我公公就有改變了啊，就，比較，就沒有在喝酒啊，就比較少了啊
(C1CW178)

方太太：...我先生也有改變啊 (C1CW179)

方太太：就現在我，我一發牢騷，他就會當垃圾筒，在那邊收啊，對啊...現在當垃圾車 (C1CW180)

方先生：對啊，當垃圾車，載更多（C1CH182）

方先生：（憂鬱症）是一個轉捩點（C2CH507）

方先生：...最主要改變的人是我啦（C2CH352）

方先生：以前可能說，啊，比較自我嘛，不會說去，顧慮她的感受啦，現在有時候，隨時都要注意她，會注意會轉移到她身上啊（C1CH195）

甘先生：...是我在調適...我會跟廟裡的人講說，阿什麼時候，阿我小孩子要到什麼時候才能過去...（D3CH049）

甘太太：...我發病的時候變成...家裡通通都是他處理，家裡很多事情，就包括我們生活上，小孩子照顧或者是說孩子要上學了，功課方面，生活上大部份都是我先生承擔，因為他讓我，有更多時間去休息...他每天都要提醒我，妳作呼吸了沒有...（D1CW065）

甘太太：...在生活上，他，這段期間讓我感覺到其實，最大的感激就是他，是我先生（D1CW066）

紀先生：ㄟ有時候，我想出去啊我想幹什麼啊，啊考慮到她，這些事情，喔我都，在我考慮因素啦，我不會像以前，我要出去我就出去（B3CH203）

紀太太：自從我得到憂鬱症之後啦（B3CW205）

紀太太：不讓我煩惱啊（B3CW207）

紀先生：那盡量歐，她高興怎麼樣，喜歡怎麼樣，就配合她...（B2CH296）

王太太及余太太在婚姻生活中，都無力提升自己的權力地位，罹病之前與丈夫權力差距大，婚姻地位極為低落。二位女性參與者罹患憂鬱症後，更被丈夫弱化（王太太）及病態化（余太太），婚姻地位更為低落，而此低落的位置讓王太太及余太太更憂鬱，丈夫又更弱化其地位，婚姻權力又更為低落，婚姻權力運作仍持續處於不穩定的狀態，王太太甚至在16年後再度發病。因而對於王太太及余太太而言，婚姻權力低落與憂鬱症狀兩者可能呈現雙向的循環關係，憂鬱症不僅無法反轉其婚姻地位，反而讓其落入更為低落的位置，甚至完全喪失反轉其婚姻地位的能力；故憂鬱症對其而言，可能是婚姻地位極為低落，完全無力反擊的狀況。

王太太：他若較無按例，講話...讓我...生氣，我是覺得按例（2CW724）

王太太：所以，我才，才常常一直跟他講，叫你不要跟我發脾氣就好，我就很快樂這樣子（A1SW235）

王先生：我也、我也想沒辦法呢，我也自己沒辦法，因為那是智識、智商的問題，智商有一點，有一點問題（A1SH137）

王先生：因為她知識水準好像很低嘛，對社會厚，的認識厚，格格...所以我常常有一個觀念是說，你們當我常常也講，你們當一個學者厚，應該研究她為什麼能夠活到五十幾歲，因為她什麼都不知道啊，可以活到那麼久，我常常有這個觀念啊...（A1SH151）

另外，余先生及王先生在妻子罹病之後，更確認自己對妻子憂鬱症的歸因。余先生強迫余太太按照己意，在事業上退居幕後，全心調養身體，余太太無力說服余先生接受自己的病因，夫妻及家人相處問題持續未被解決，憂鬱症狀更為嚴重。王先生要求王太太改變，如多聽演講、看書等增加能力，並參與社區活動、與朋友接觸等以擴展與外界的接觸；王太太則無力改變王先生的脾氣，只能自我調適及改變。可能的解釋是，二位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婚姻權力不僅低於丈夫，且與丈夫權力差距日益加大，對丈夫根本就不具任何影響力，罹病之後更無力影響丈夫，丈夫反在婚姻中更站穩強勢的主導地位，因而得以持續忽略及漠視其關切的問題。

余先生：...啊哩×老師（余太太）逗身體逗歹，咱逗愛自己看卡開咧，咱逗愛退去幕後（台語）...（E3SH032）

余太太：我昨天也哭了很久，我覺得說（聲音哽咽），嘖，拼了十幾年，真的到最後我什麼都沒有，然後付出這麼多，到最後得到不是說，歐，人家的對你一句謝謝，是人家這樣威脅你，讓你下台，啊名義上說的很好聽，某一個娘（台語）要養病，可是去年我要中風的時候，沒有人說要我養病，就只顧他們自己的人（E3SW119）

余太太：（啜泣）我就覺得，那時候四月到七月的時候，我們雖然很忙很累，可是我覺得，雖然我拖著病做的很累，可是我覺得我很高興我很快樂，可是這個禮拜以來我覺得，我好像我越來越沒有活下去的那種，那種，那種感覺...（E3SW123）

綜合上述，女性憂鬱症患者低落的婚姻權力與其憂鬱症狀息息相關，罹病之後，女性憂鬱症患者是否能反轉其低落的權力地位，罹病之前夫妻權力差距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肆、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進一步與過去文獻對話，並討論如下：

一、在父系家庭結構特徵下，女性參與者婚後地位都較丈夫低，也都極力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

過去的家庭研究一致指出父權、父居、及父系是傳統中國家庭關係的結構特質(胡幼慧，1995)。本研究呈現這種以「父」為中心的家庭體系結構，經由「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分工制度，削弱女性參與者的經濟資源；「男娶女嫁」的父居體系，使得女性參與者進入婚姻，是以外來媳婦的角色，嫁入丈夫的家族體系，就父系大家庭的輩份及性別的主從次序而言，身份地位都是最低的；而此「父子軸」結構，也讓女性參與者的丈夫易與原生家庭聯手，忽略了「夫妻軸」的關係。「生男嗣傳宗接代」的父系結構，使得丈夫為獨子的女性參與者，得生男嗣才能奠定在夫家的地位，女性參與者若不能一舉得男嗣，甚至第二胎還是未得男嗣，其在夫家的身份地位會日益下滑，終至到即使生了男嗣，也已無法挽回其極為低落的地位。

另外，Hare-Mustin (1987)指出在婚姻與家庭關係中有權力者倡導規則和理性，弱者則發展關係；女人較重視關係，是因缺少權力，所以要取悅別人(引自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6/1999)。因而本研究女性參與者進入婚姻關係後，極力追求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可能與其低落的婚姻地位有關。

二、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多數可以拉近夫妻權力差距，但皆難以在親密關係期待上拉近夫妻差距

劉惠琴(1999)指出父權社會結構下，婚姻關係的改變多半是由妻子覺察而先引發的，丈夫於改變初期多半不覺察有改變的需要；因丈夫常是關係中享有較多優惠的一方，多半滿意其婚姻關係，認為是公平的、不需改變的。本研究也發現女性參與者面對自己婚後低落的權力地位，都努力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要求丈夫調整及改變。Komter (1989)的研究則顯示，受傳統性別角色的影響，在夫妻改變關係的策略上，丈夫較常採用忽略的策略。本研究進一步發現丈夫的忽略策略有迂迴、迴避、安

撫等；而在夫妻改變關係的策略上，妻子直接表達或要求無效後，仍會重複再表達或要求，丈夫則持續忽略如此循環，形成夫妻常態性的循環性衝突；並非Komter所指的妻子在改變婚姻關係的策略上，採用較多的是謹慎、一步一步的間接方式。研究者認為可能的解釋是，Komter探究的對象是一般夫妻，本研究則是以妻子為憂鬱症患者的夫妻為研究參與者。此研究結果的差異，也可能呈現了女性憂鬱症患者夫妻衝突模式與一般夫妻是有所不同的，此有待未來進一步的探究。

過去研究一致呈現，單是妻子外出就業，提高其職業地位及收入，無法提升妻子在婚姻關係中較低的位置(Tichenor, 1999；張志堯，2003；張菊芬，1996)。但本研究顯示單是女性參與者外出工作，具經濟自主能力，雖都不足以提升妻子的地位至高於丈夫的位置，但仍可提升妻子的家庭地位，增加婚姻自主權，拉近夫妻權力地位差距。Xu和Lai(2002)指出在家族導向的台灣社會中，家庭型式會影響婚姻權力。林靜宜(2003)及許潔雯(2003)的研究則顯示就家庭型式而言，核心家庭不一定能增加妻子的權力。本研究發現家庭型式不是夫妻權力差距的影響因素，丈夫的原生家庭介入夫妻事務的程度，及丈夫是否能與妻子同盟才是主要的影響因素。並且在台灣社會仍重「父子軸」的家庭結構中，女性參與者的丈夫常易與原生家庭聯手，形成女性參與者一人對抗丈夫及公婆家人的狀況，女性參與者婚姻權力更為低落，也更無力影響及改變丈夫。本研究也進一步發現，女性參與者的丈夫對其爭取親密關係的回應方式及策略，影響夫妻權力的差距。丈夫若採取善意、溫和的回應方式，甚至給予妻子支持及配合，女性參與者則能拉近夫妻權力差距。但丈夫若以競爭、強勢的策略回應，甚至與原生家庭聯盟，女性參與者個人是難與之對抗的，即使婚前擁有優渥的個人條件及娘家資源，夫妻權力只會日益拉大，最終處於極端劣勢的地位。

另外，王沂釗(民89)指出，性別角色期待及權力不均二項特殊文化因素，仍是婚姻衝突經常爭吵不休的主要原因。本研究結果發現參與夫妻衝突的主要核心議題可分為二類：一是與權力議題相關的，夫妻競爭主控權或夫妻一方爭取另一方的尊重；另一是夫妻關注焦點的差異，妻子關注夫妻及家庭關係、丈夫則重視朋友或工作。研究者認為夫妻關注焦點的差異，是整個社會文化性別價值觀運作的結果，因而同屬於權力不均引發的夫妻衝突類型，只是此權力不均現象是大體制隱藏的意識型態不易被察覺。中國傳統父系社會，要求妻子以家庭關係為重，卻期待丈夫以朋友為重；對丈夫而言，朋友義氣重於家庭關係，因而妻子地位及家庭關係是被貶抑的，如本研究的方家、王家及紀家。另外，男性重視朋友或工作應酬，形成男性特殊的喝酒文化，更讓男性有合理的藉口可以不參與家庭，漠視家庭關係的重要性，如本研究的王家及紀家。上述社會性別價值觀引發的夫妻衝突，丈夫有社會文化大傘的屏障，女性參與者個人力量是難以撼動的，即使如紀太太以自殺激烈的方式抗議，仍更動不了丈夫，因其要對抗的不只是丈夫，還有

丈夫背後的大社會體制。

三、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前，多數經歷了親密感的失落，及婚姻權力相互對峙或競爭的狀態；夫妻對於女性參與者罹病的歸因不同

Fincham等人(1997)的研究指出，性別因素影響婚姻關係與憂鬱的因果方向，男性是因憂鬱影響婚姻滿意度，女性則是因婚姻品質導致憂鬱。Culp和Beach(1998)則發現性別因素是婚姻關係與憂鬱的中介變項，即親密關係的自我揭露層面直接影響女性的憂鬱。Papp(2000/2004)依據其臨床實務工作對憂鬱症患者的觀察，也指出女性的憂鬱症常與親密人際關係的破裂有關。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女性參與者大多數都經歷了親密關係的失落，並進一步指出女性參與者也都無權改變丈夫，且在婚姻權力極為低落時罹患了憂鬱症。另外，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多數也都處於長期的婚姻權力相互對峙或競爭的狀態。

過去兼顧憂鬱症夫妻雙方觀點的研究非常少，本研究擴充了夫妻雙方的觀點，對臨床實務工作者深具意義。Papp(2000/2004)依其實務經驗就指出，不同性別憂鬱症患者應付憂鬱症狀的方法不一樣，且配偶的反應也不一樣，因而需要不同的治療認識及介入方法。本研究結果發現，參與夫妻對於憂鬱症有不同的歸因，女性參與者都歸因於夫妻及家人相處問題，配偶則歸因於女性參與者個人的性格及能力問題。因而對於女性患者的配偶而言，憂鬱症可能是患者個人的問題，只要患者個人接受治療即可，患者本身關注的關係問題，容易被丈夫忽略及漠視，並且女性患者本身婚姻地位就較丈夫低，很難要求丈夫共同面對彼此及家人的問題。特別是對於丈夫不具影響力，婚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患者，極可能因喪失疾病歸因的主導權，而被迫接受丈夫的個人歸因，憂鬱症狀更為嚴重，只能自我調適。Nichols和Schwartz(1998/2002)回顧過去研究指出，自覺情緒沮喪與婚姻問題有關連者，配偶一同接受治療有其效果；若婚姻關係問題未受到重視，治療可能會有害無益。因而臨床實務工作者，如何避免複製女性患者所處的婚姻劣勢位置，忽略女性患者所關注的議題，值得有更多的深思。

四、罹病之前的夫妻權力差距，在女性參與者罹病後婚姻權力的轉變上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Haley提出權力較少的伴侶發展出憂鬱，以改變婚姻位階。Halloran(1998)也指出婚姻中的權力不平衡是影響女性憂鬱的重要因素。Mirowsky(1985)則發現與丈夫樣本比較，婚姻權力差異與妻子的憂鬱更有關連，可能是因妻子比丈夫更少有權力去減輕她

們的憂鬱。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前，婚姻地位是低落的，且都無權改變丈夫，即使已拉近夫妻權力差距者亦然。因此對於女性憂鬱症患者而言，婚姻權力低落且無權改變丈夫，與其憂鬱症狀是有密切關係的。本研究結果更進一步指出，對於女性憂鬱症患者而言，只有罹病之前拉近夫妻權力差距者才有能力反轉其婚姻位階。此結果與Bagarozzi(1990)發現不快樂婚姻中較少權力的一方會發展出心理症狀，此症狀帶給較少權力的一方較多的權力之結果部份不同。研究者認為可能的解釋，是Bagarozzi未考量心理症狀患者的性別及罹病之前的權力位階。而本研究結果也提醒我們考量Haley的觀點，需納入憂鬱症患者的性別及權力位階因素。

Biglan等人(1985)、及Hops等人(1987)的研究發現，憂鬱症具有抑制家人及配偶負向行為的功能。Halloran(1998)也指出妻子的憂鬱症狀在婚姻關係中有抑制丈夫負向行為的功能。Byrne等人(2004)發現罹患憂鬱症妻子的丈夫使用嫌惡的互動模式，保持妻子較其低的位置，亦維持了妻子的憂鬱症狀。本研究結果則呈現，罹病之前拉近夫妻權力差距的女性參與者，配偶在其罹病之後，皆對其妥協退讓，居於照顧者的位置；女性參與者對配偶的照顧，也都心存感激之情。參與夫妻呈現了配偶一方罹病時，另一方在情感上扶持的正面意義。而罹病之前夫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參與者，配偶雖也會暫時退讓，給予其關照及配合，但最後還是要求女性參與者按照己意改變，女性參與者則完全無力說服及影響配偶。本研究結果也進一步指出在台灣父系婚姻體制下，夫妻權力差距得以拉近的女性參與者罹病之後，雖都獲得配偶的全心關照，其關切的婚姻及家庭問題也得以緩解，但付出憂鬱症的痛苦代價。夫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參與者則即使付出憂鬱症的代價，仍持續為婚姻及家庭問題所苦。因而研究者認為憂鬱症為女性參與者個人、配偶及家人都帶來極大的痛苦，並且女性在婚姻中的憂鬱之所以被維持，可能是女性個人無力對抗整個社會婚姻體制，而為體制壓制的結果；並非Halloran所指的憂鬱可能比其它的健康行為更有效，因而得以在婚姻關係中被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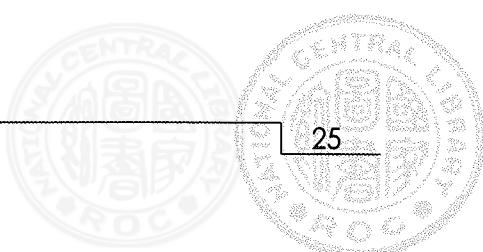
另外，本研究結果也呈現女性參與者在罹病之前，極力爭取丈夫對自己及家庭的關注，丈夫在其罹病後參與家事及照顧孩子，乃是對女性參與者及家庭關照的方式，也是丈夫改變最多的部份；女性參與者對丈夫承擔較多的家庭事務及責任，大部份都心存感激，甚至丈夫只參與一小部份的家事，即能讓妻子感到滿足，如本研究的紀先生退休後只參與做飯的家事，紀太太已感到滿足。然而Halloran(1998)指出妻子罹患憂鬱症可能擴大她與配偶的權力差異，丈夫必須接管更多的家庭責任，因而妻子經驗更多婚姻及家庭中的無助、顯示更多的憂鬱症狀。因而丈夫對家庭的參與究竟是有助於女性憂鬱症狀的減緩，還是讓其更無助？有待未來更多的探究。本研究結果也進一步指出Halloran(1998)的婚姻權力不平衡與女性憂鬱兩者關係是雙向的、循環的觀點部份，可能只適合描述罹病之前夫妻權力差距大的女性參與者。

研究者建議未來能進一步探究男性憂鬱症患者的婚姻權力，以對婚姻權力及憂鬱症的運作有更完整的了解。另外，以夫妻訪談法探究婚姻權力議題，能搜集到豐富的夫妻動態關係資料，增進三角校正的研究效度；以紮根理論的脈絡及過程性分析方法，也頗能保留訪談資料中對偶關係的脈絡性及歷程性。

參考文獻

中文部份

- 王沂釗(2000)。婚姻衝突的敘說性研究。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彰化。
- 林本炫、何明修編 (2004)。質性研究方法及其超越。南華大學教育社會所，嘉義。
- 林靜宜(2003)。夫妻權力對婦女服裝消費行為之影響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所，台北。
- 胡幼慧(1990)。性別、社會角色與憂鬱症狀。婦女與兩性學刊，2，1-18。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張志堯(2003)。雙薪家庭中階級與夫妻權力關係之探討。應用心理研究，17，187-221。
- 張菊芬(1996)。夫妻社會經濟資源與家庭決策。未出版碩士論文，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學系，台中。
- 許潔雯(2003)。夫妻權力分析：以夫妻衝突處理模式與家庭決策模式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台北。
- 趙淑珠 (1999)。家庭系統研究中之性別議題。應用心理研究，2，125-138。
- 鄧惠文(2004)。憂鬱症論述的性別政治：未出版碩士論文，台灣近年平面媒體憂鬱症報導之內容分析。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台北。
- 劉惠琴(1999)。女性主義觀點看夫妻衝突與影響歷程。婦女與兩性學刊，10，41-77。



英文部份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7/1999).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孔繁鐘編譯。精神疾病的診斷與統計。台北：合記。
- Bagarozzi, D. A. (1990). Marital power discrepancies and symptom development in spouse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8(1), 51-64.
- Beach, S. R. H., Sandeen, E. E., & O'Leary, K. D. (1990). *Depression in Marriage: A Model for Etiology and Treatment*.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 Biglan, A., Hops, H., Sherman, L., Friedman, L. S., Arthur, J., & Osteen, V. (1985). Problem-solving interactions of depressed women and their husbands. *Behavior Therapy*, 16, 431-451.
- Byrne, M., & Carr, A. (2000). Depression and power in marriage. *The Association for Family Therapy*, 22, 408-427.
- Byrne, M., Carr, A., & Clark, M. (2004). Power in relationships of women with depressio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 407-429.
- Culp, L. N., & Beach, S. R. H. (1998). Marriage and depressive symptom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2, 647-663.
- Fincham, F. D., Beach, S. R. H., Harold, G. T., & Osborne, L. N. (1997). Martial satisfaction and depression: Different causal relationships for men and women? *Psychological Society*, 85, 351-357.
-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 (1996/1999). *Family therapy: An overview*. 翁樹澍、王大維譯。家族治療理論與技術。台北：揚智。
- Halloran, E. C. (1998). The role of marital power in depression and marital distress. *American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26(1), 3-15.
- Hops, H., Biglan, A., Sherman, L., Arthur, J., Friedman, L., & Osteen, V. (1987). Home observations of family interactions of depressed wome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5(3), 341-346.
- Komter, A. (1989). Hidden power in marriage. *Gender & Society*, 3(2), 187-216.
- Mirowsky, J. (1985). Depression and marital power: An equity model.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3), 557-592.
- Nichols, M. P., & Schwartz, R. C. (1998/2002). *Family therapy: Concepts and methods*. 王慧玲、連雅慧譯。家族治療概論。台北：洪葉。
- Papp, P. (2000/2004). *Couples on the fault line: New directions for therapists*. 黃淑清、連盈如、蘇鈺婷、王淳弘、張獻文、彭瑞祥譯。不適配的夫妻：婚姻治療的新方向。台北：心理。

- Pinsof, W. M. (1992). Toward a scientific paradigm for family psychology: The integrative process systems perspective.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5*, 432-447.
- Price, J. S. (1991). Change or homeostasis? A systems theory approach to depression. *British Journal of Medical Psychology, 64*, 331-344.
- Tichenor, V. (1999). Status and income as gendered resources: The case of marital power. *Journal of Marriage & Family, 61*(3), 638-651.
- Whisman, M. A., & Jacobson, N. S. (1989). Depression, marital satisfaction, and marital and personality measures of sex roles.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5*(2), 177-186.
- Xu Xiaohe, & Lai Shu-Chuan, (2002). Resources, gender ideologies, and marital power-the case of Taiwan.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3*(2), 209-245.

文稿收件：2007年1月10日

文稿修改：第一次 2007年4月20日

第二次 2007年5月10日

接受刊登：2007年5月25日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rital Power Function in th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s' Marriage

Jen-Yi Wu

Kao Yuan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arital power function in th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s' marriages from the longitudinal view. Fiv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 couples were interviewed and the texts collected were analyzed by the ground theory. The main findings were described as follows:

1. Th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s were in lower marital power positions after getting married, and they tried to strive for their husbands' concerning and caring.
2. Th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s failed to strive for the intimacy in marriage, but most of them could get closely near positions in power between the couple before their committing depression.
3. The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s experienced the sense of loss in failing to get the marriage intimacy and in failing to change their husbands'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nd they finally committed depression when they were in the lowest power positions in marriage.
4. The power difference patterns which the couples owned before the wives' committing depression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couple power function when the wives committed depression. The wives would get more power after their committing depression if they could get closely near positions in power between the couple before their committing depression. In contrast, if the power difference between the wives and the husbands was large before the wives' committing depression, the wives would become in a lower positions in power when their committing depression.

KEY WORDS : female depression outpatient, marital powers.

